

# 《德州学院学报》稿件管理规定

1. 责任编辑对来稿进行登记，准确登记文章标题、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包括电话）、收稿日期并编排序号。并在 3 日内交有关编辑进入审稿程序。

2. 对所有稿件实行三级审稿制度：即责任编辑初审，副主编或有关专家复审，主编终审。

初审：有责任编辑负责，查看来稿是否属于本刊刊登范围；有无同类文章在本刊或其它刊物发表过；来稿与同类文稿是雷同还是有独到之处，如何刊用，提出初审意见，并进行文字加工整理。

复审：副主编对责任编辑的初审稿件进行把关，送相关专家复审。送审的专家要专业对口，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把关能力，作风严谨，正派公正。

终审：主编对初审、复审意见进行核定，最终决定取舍。

3. 为了保证学术的客观公正性，所有稿件一律实行盲审（即匿名）的形式进行审稿。

4. 责任编辑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对稿件进行初审，符合送审条件的应及时送有关专家进行审阅。将已审稿及时交常务副主编再审。对有争议的稿件，应同常务副主编协商处理办法，同时将处理意见及时通知作者。

5. 副主编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对再审的稿件提出录用、修改或退稿的决定并告知责任编辑，并及时交主编终审定稿。

6. 未采用的原稿和审稿意见由专人保存，1 年期满后可以销毁，严禁将未采用的原稿转手给第三者。
7. 已刊用的原稿及审稿意见交由专人按期装订成册并送学校档案室保存。

《德州学院学报》编辑部

2019 年 4 月